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ii)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及(iii)申請清洗豁免（「建議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預期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在此情況下即於2021年12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14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仍在審查新上市申請，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相關信息及資料以載入通函。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至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所作出的新上市申請。此外，清洗豁免未必會獲授出。倘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或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瑞璿先生、伍兆威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李忠良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